

达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2023 年下半年)

依据川环办函〔2023〕156 号文件要求，2023 年下半年达州市各县（市、区）对 157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 1 次监测。

一、全市水质达标情况

全市监测农村水源地 157 个（其中地表水源地 122 个，地下水源地 35 个），水质全部达标，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各县（区、市）水质达标情况

通川区、达川区、东部经开区、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和万源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详见表 1，高新区无农村饮用水源地）。

三、超标水源地及超标污染物

2023 年下半年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无超标水源地。

达川区景市镇响水洞水库、管村镇九岭社区水源地黑风沟水库、米城乡中心水库参考指标总氮超标（详见表 2）。

表 1： 2023 年下半年 达州市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统计

行政区	水质达标率（%）				
	河流	湖库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通川区	100	100	100	—	100
达川区	100	100	100	100	100
东部经开区	100	—	100	100	100
宣汉县	100	100	100	100	100
开江县	100	100	100	100	100
大竹县	100	100	100	100	100
渠县	100	100	100	100	100
万源市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行政区	水质达标率（%）				
	河流	湖库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说明： 1. 农村水源地不含“千吨万人”水源地。 2.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单因子评价（粪大肠菌群、湖库总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农村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 III类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 3. 监测项目：农村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必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湖库共28项、河流共27项。地下水监测项目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所列37~39项（放射性指标非必测项目）。 4. 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达标水量}}{\text{取水总量}} \times 100\%$。 5. 通川区无地下水源，东部经开区无湖库型水源，高新区无农村饮用水源。					

表 2：2023 年下半年 达州市参考指标超标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行政区	水源地		超标污染物 (参考指标)	超标时段
	名称	类型		2023 年
达川区	景市镇响水洞水库	湖库	总氮	下半年
	管村镇九岭社区水源地——黑风沟水库	湖库	总氮	下半年
	米城乡中心水库	湖库	总氮	下半年